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4]134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在原有 1#厂房内建设。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工人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4]251 号)。2024 年 12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4]13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8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09 月 04~05 日、09 月 08~09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07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开管审[2024]134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 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金属屑压块设备 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 1 台，对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金属屑进行压块与脱油，产生的废乳化液经乳化液浓缩设备膜过滤分离，分离的水回用进行切削液配置，浓缩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增加托盘清洗机 1 台对盛放包装材料的托盘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与现有清洗废水一起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固废产生、处置和贮存情况的变动：因增加金属屑压块与脱油设备，增加少量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金属屑脱除乳化液后，产生量相应减少。环评中设置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70m<sup>2</sup>、2 处危废仓库(100.4m<sup>2</sup>+200m<sup>2</sup>)；现实际将 100.4m<sup>2</sup> 危废仓库划出一半作为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后设置 2 处一般固废仓库(70m<sup>2</sup>+50m<sup>2</sup>)、2 处危废仓库(50m<sup>2</sup>+200m<sup>2</sup>)。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在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进行了公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除尘废水，依托现有一套 48t/d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渗碳废气、淬火油雾废气、清洗废气、回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丸、抛丸废气、机加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焊接废气、补漆废气。本项目加热渗碳依托六期项目 2 台连续炉，加热渗碳废气经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 6-1 号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3、6-4 号排气筒(一用一备)排放；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6-9 号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经设备直连收集后通过 15m 高 6-14 号排气筒排放；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直连收集后通过 15m 高 6-15 号排气筒排放；回火废气及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10 号排气筒排放；喷丸废气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6-7 号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0-1 号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通过自带过滤器的 16-3、16-4 号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 HEPA 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孔机、磨齿机、抛丸机、机加工设备、压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维护保养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丸、铁粉、废边角料、废工件、废滤筒、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研磨废物、废原料桶、废油、

废盐(蒸发残渣)、废水磷化污泥、清洗杂物。其中一般固废废钢丸、铁粉、废边角料、废工件、废滤筒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研磨废物、废原料桶、废油、废盐(蒸发残渣)、废水磷化污泥、清洗杂物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设置 2 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70m<sup>2</sup>+50m<sup>2</sup>)、2 处危废暂存场所(50m<sup>2</sup>+20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086-M)。

实施“以新带老”：1、调整排放标准，14-1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TVOC、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14-2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相应无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2、将原六期项目加热渗碳废气的 6-1 号、6-2 号两个排气筒合并为 6-1 号一个，6-2 号排气筒取消；同时为进一步保证生产安全，避免发生事故，将废气分类排放：预清洗，后清洗产生的水蒸气和清洗废气经新建的 6-14 号排气筒排放，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新建的 6-15 号排气筒排放，回火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回火废气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经原有的 6-10 号排气筒排

放；3、将一期磷化线设备拆除，一期磷化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喷淋洗涤塔及排气筒(6-5号)取消，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3、1-4、1-5、1-6、1-7号)取消；4、现根据客户要求，将三期，七期，十期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取消，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3-3号排气筒取消，三期项目焊接工序取消，3-2号排气筒取消，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取消；5、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1-10号)高度由9.5米增加至15米；6、取消十九期项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04~05日、09月08~0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对COD的去除效率为99.7-99.8%，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99.94-99.98%，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91.1-93.4%。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未对排口进行监测。回用水中pH值以及COD、SS、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6-1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6-4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要求；6-9号排气筒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6-10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6-14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6-15号排气筒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16-3、16-4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16-7、20-1号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14-1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标准要求；14-2号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3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钢丸、铁粉、废边角料、废工件、废滤筒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研磨废物、废原料桶、废油、废盐(蒸发残渣)、废水磷化污泥、清洗杂物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加强对“以新带老”的 14-1、14-2 号排气筒的监测监控，确保各污染物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做好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台账记录，确保设施出水全部回用，不外

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相关行业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1 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